

种种遛狗“血案”中犬主该担何责

近日,一则男子遛狗不拴绳,还把护子妈妈骑身下殴打”的新闻引发关注,11月6日晚,浙江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公安分局官方微博通报称,打人的犬主已被刑拘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例显示,近年来,遛狗时引发的“血案”屡见不鲜,有犬主遛狗时致路人受惊,进而引发口角争执致路人受伤,犬主触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;还有犬

主遛狗未拴绳致猛狗咬死路人,犬主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四年;还有的狗将他人的狗咬死、咬伤,致他人损害的犬主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邓学平告诉澎湃新闻(www.thepaper.cn),因遛狗引发的争斗在法律方面与一般斗殴无异,致人受伤应担刑责。除此之外,路人在公众场所被脱绳的宠物狗突然咬伤的事件时常发

生,尤其是老人、小孩等弱势群体,往往躲闪不及,造成比较大的伤害。这类案件中,狗咬人属于主人的过失伤害行为,而刑法仅将过失致人重伤和过失致人死亡两种情形定为犯罪,故若狗咬人后果不严重,则无需在民事责任之外再担刑责,但若造成重伤、死亡这样严重后果,就难逃刑责。宠物惊吓路人引发争斗,法律责任方面与一般斗殴无异与杭州遛狗伤人案相似,遛狗时致人受伤,进一步引发争吵甚至冲突致他人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。

陕西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判决的一起案件显示,狗主人李某遛狗时,使途经此处的被害人任某及其母亲受到惊吓,双方发生争吵、厮打,厮打中,李拥军对被害人任某拳打脚踢,致使任某右侧第9、10肋骨骨折。经鉴定,任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案发后,李某赔偿任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000元,并判犬主李某故意伤害罪,一审获刑九个月。

四川省罗江县法院审理的另一起案件显示,2017年1月,范某与妻子一起遛狗至罗江县万安镇翰林公园,把狗的牵引绳取下后将其散放于公园。此时唐某凤带着小孩路过此处,小孩被狗惊吓后,唐某凤与范某发生口角、打架,唐某凤的头部被踢伤。经诊断,唐某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属轻伤二级。罗江县法院一审认为,范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,其能够赔偿被害人,且本案中被害人有一定过错,酌情对范某从轻处罚。最终,范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

对于此类案件,邓学平律师称,虽争斗因宠物而起,但在法律责任方面与一般斗殴无异,致人受伤应担刑责;具体需根据过错大小界定,譬如先动手、升级冲突的一方往往过错更大,承担更大责任。”

同时,邓学平补充道,要区分紧急避险、故意毁坏财物(故意伤害)之间的关系,若狗先攻击路人,使路人陷入危险,路人为保自身(或他人)安全,出击打狗,那么应属于紧急避险行为。此时,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,狗主人不仅要自己承担狗被打伤造成的损失,还要承担对他人的赔偿责任。但若路人未因狗而陷入危险中,仅因狗吠叫几声就出击打狗,那么该行为就不具正当性,属于毁坏他人财物

的行为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没拴绳的狗咬死人,虽属过失但狗主人难逃刑责除前述情况外,邓学平律师认为,狗咬人的情况较多,社会上未形成遛狗必系狗绳的风气,法律也未强令,导致路人在公众场所被脱绳的宠物狗突然咬伤的事件时常发生,尤其是老人、小孩等弱势群体,往往躲闪不及,造成比较大的伤害。

在黑龙江牡丹江市阳明区法院2017年11月判决的一起案件中,35岁的范某被4条猛犬咬死,当时,狗主人孙某未给狗拴绳。经鉴定,4条狗中两条卡斯罗犬属于猛犬,两条马犬属于护卫犬或工作犬。

牡丹江市阳明区法院审理认为,孙某明知自己饲养的狗生性凶猛,具有攻击性,其已经预见该犬可能会侵害他人,并造成严重后果,但由于其过于自信,轻信能够避免严重后果的发生,以致被害人被严重咬伤,失血过多死亡,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生命权。最终,狗主人孙某被判过失致人死亡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在另一起案件中,广州一80岁老人今年年初遛狗时,被一只未拴绳的大狗扑倒,导致老人左侧髌骨骨折、耻骨骨折、腰椎骨折,属十级伤残,老人以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”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赔偿损失。最终,大狗主人余某文被判赔偿老人各项损失7.9万余元。

根据2018年11月11日民初3664号判决书,广州白云区法院审理认为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,在严格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只进行户外活动时,应当用犬绳牵领犬只,为犬只佩戴犬牌,禁止行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,制止犬只吠叫和攻击行为,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,被告违反上述规定,且被告饲养的犬只围绕原告奔跑、跳跃与原告摔倒受伤之间有因果关系。最终,法院判处大狗主人赔偿老人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鉴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残疾辅助器具费,共计79599.36元。

那么,发生狗咬人事件时,如何判定狗主人承担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?

邓学平律师称,事件如何从民事案件(案件)上升至刑事案件(案件),要视咬人后果而定:狗咬人属于主人的过失伤害行为,而刑法仅将过失致人重伤和过失致人死亡两种情形定为犯罪,故若狗咬人后果不严重,则

无需在民事责任之外再担刑责,但若造成重伤、死亡这样严重后果,就难逃刑责。

邓学平律师称,还可能因第三人导致的狗咬人事件,比如路人撩拨狗,导致狗发狂咬伤旁人。在这种情况下,第三人自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,而受害人也同时向狗主人请求赔偿。但狗主人在承担责任后,可向第三人追偿。

狗被咬死属于财产损失,也应由相关狗主人承担责任除上述情况以外,“狗咬狗”事件引发的民事纠纷也屡见不鲜。

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今年8月审理的一起案件中,戴某牵着恶霸犬与牵着泰迪狗的周某在一店铺门口相遇,两狗发生撕咬,恶霸犬将泰迪狗咬死,周某将泰迪狗抱起就医时被自家狗咬伤中指,而后接种狂犬疫苗。因戴某不愿赔偿,周某将其告上法庭。

吴江区法院审理认为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该案中,被告戴某饲养的狗造成原告周某财产损失,戴某应承担侵权责任。但原告周某未看管好其饲养的狗,存在管理不当,可以减轻被告戴某的赔偿责任,遂认定原告周某自负20%的赔偿责任,被告戴某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最终,戴某被判赔偿周某泰迪狗饲养成本及接种狂犬疫苗花费共计1242.18元。

又如,2017年9月14日,北京市民张某刚在小区遛狗时,放开犬链被黄某家饲养的秋田犬猛扑过来,一口咬住受重伤,而后在宠物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北京大兴区法院审理认为,由于张某未对携带外出的狐狸犬束犬链,且离狗十多米远,未尽到看管犬的责任,对损害的造成也有一定过错,最终判定秋田犬主人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赔偿狐狸犬主人1.2万余元。

在此类案件中,邓学平律师称,在我国法律下,宠物狗只是其主人的动产,不是法律主体。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,狗被咬死属于财产损失,一般情况下,应由另一条狗的主人承担责任。除非受害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(比如撩拨狗进行攻击),则发起攻击的狗主人可以不承担。但若该狗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,则无论受害人是否有过错,主人都要担责。 摘自 澎湃新闻



烟雨江南,撑一把油纸伞,你在桥上看风景,看风景的人在桥下看你。

唯中国才有的美

(网摘)

法国人吃不胖

又不至于真的危害健康。

许多推崇法国饮食的专家指出,法国人习惯喝红酒,这样可令奶酪消尾、发酵,减少有害成分;法国餐厅的菜普遍量少又贵,这会促使食客“少吃多餐”,虽然每道菜看似高热高脂,但一餐下来摄入量却不多。营养学家塞日·雷诺指出,法国人每年人均消费16加仑(约60.6升)红酒,美国人仅2加仑(约7.6升),他认为“这就是法国人平衡饮食的奥秘所在”。

尽管如此,法国政府还是希望鼓励民众健康饮食,于是在2001年推出了《法国国民营养健康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,设置了针对普通人群的9个高优先级营养目标和针对特定人群的10个特定目标。9个优先级目标中,有5个涉及饮食摄入量,

包括增加水果、蔬菜、钙和维生素D的摄入量,减少脂肪类、碳水化合物和酒精的摄入量;3个健康指标(胆固醇、血压、肥胖标准);以及1个日常生活指标(加强体育锻炼,每天至少半小时快步走)。10个特定人群目标覆盖孕妇、婴幼儿、老年人等群体。

《计划》制订后,法国政府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推广行动:2001~2006年对食品供应及消费进行管控,增加人们选择健康食品的机会;2004年颁布《公共健康法》,要求任何食品、饮料广告都必须增加“健康饮食信息”,否则追加1.5%的广告费赋税;2005年成立特别委员会,对食品供应和消费实施监督,减少糖的添加。针对特定人群,2001年通过了强制性学校膳食标准,要求学校供餐必须严格按照方执行;2004年禁止自动售货机入校园;2005年将青少年健康饮食读本列入学校教材范畴;2006年发放了针对老年人营养饮食的指南,并加强了对老年保健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……

作为一项国家规范,法国各地方政府也非常重视,至少有65个城市签署了参与《计划》的协议。在地方和行业的全力配合下,法国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养流行病学监测网络,可以提供准确的健康饮食数据。正是有了国家政策加上好的生活习惯,才造就了法国人“吃不胖”的身材。

摘自 人民网

威为什么最幸福

在联合国2017年世界幸福报告中,挪威被评为最幸福的国家。他们的幸福秘诀是什么?

首先,这和挪威的福利制度分不开。每个在挪威有长期居住权的人都可以免费就医,人们不必为大病发愁。

其次是不分年龄、职业与性别的平等。挪威在二战后兴起一种语言思潮,那就是去掉各种职位、职务,先生、女士和太太之类的称谓。挪威大使表示,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,互相称名字足以。在学校,老师叫学生名字,学生也可以叫老师

名字。除此之外,挪威政府强调男女平等,不仅规定妇女有产假,男人也要休产假带孩子。由于互相尊重和平等的文化,挪威男人在家带孩子并不会觉得不好意思。而且,社会政策规定人们可以灵活安排工作时间,女人可以白天忙家务、照顾孩子,在孩子睡着后深夜开始工作。这种做法让女性在特殊时期也能保有事业。男性也需要承担家务,平衡了男女的权利和义务,提升了幸福感。

再次是广阔的自然空间。挪威地广人稀,生存空间大,热爱自然的挪威人相对而言很少斤斤计较。记

者与一名挪威士兵交谈时他表示,挪威甚至都不需要加入欧盟或申根,因为这里有很长的海岸线和石油资源。

联合国世界幸福报告认为,幸福不是指啤酒的价格低、去高级饭店吃一顿,或是给自己买最时髦的服饰和包,而是挪威大使认为的,“幸福就是正常的日常生活,每个人都感觉自己包裹在其中,融化在我们生活的社会里,这就是幸福的秘密。”

摘自 生命时报